

证券代码：831156

证券简称：浩祯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56	浩祯股份	2022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二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7）、《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8）。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370028 号），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

（四）审议《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七）审议《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1）。

（八）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公司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

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C、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3）。

(十)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十一) 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就董事会对上述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出具审核意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1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说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3:30

(三) 登记地点：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861602455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浩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